

股票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2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新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名称
1.会议时间:2024年7月16日9点30分
2.会议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公司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3 items related to the company charter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 system.

以上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审议议案: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Lists A股, H股, and other categories.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联系方式:联系人:郑媛媛
电话:0834-3830167/传真:0834-3830040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7月15日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5000)。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联系人:郑媛媛
电话:0834-3830167/传真:0834-383004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2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7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修订内容. Lists 3 items related to the company charter amendments.

第一条 公司经四川省体改委川改(1994)118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3400MA62818C9D。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按照法律规定将收购对象限于收购前12个月内解除限售的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
(五)转换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公司的股票;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信息披露事务的经验,并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六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七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七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七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七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七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七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七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七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七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七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八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八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八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八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八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八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八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八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八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八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九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九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九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九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九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九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九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九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九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九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一百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或者要约、协议、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披露收购方式、数量、价格、期限、资金来源等信息。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5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国潮”),被担保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 本次公司为丽尚国潮人民币5,0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497.10万元。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签署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实际融资金额和利率以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中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12亿元;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融资借款方式及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反担保条件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丽尚国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21PLJ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一路120号
4.法定代表人:蔡勇
5.注册资本:3,32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食品、医疗器械、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黄金饰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烟草零售;家用电器、维修及售后服务;百货包装及仓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餐饮

服务;住宿;普通道路运输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儿童室内娱乐服务;自营商品的销售;自营商品的销售;超市管理;设计市场零售;农副产品、厨房设备、食品添加的销售;厨房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8年06月14日
8.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合同/单位/个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100%。
9.反担保情况:无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Lists 10 financial metrics.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期限:根据《授信协议》约定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物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授信或招商银行贷款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还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展期展期,则担保期限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68,36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海南旅投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为497.10万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时间:2024年6月27日
●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院永泰能源北京总部1202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先平先生
● 会议议程: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4.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5.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6.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7.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8.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9.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10.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11.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12.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13.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14.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15.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16.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17.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18.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19.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20.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21.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22.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23.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24.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25.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26.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27.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28.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29.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30.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31.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32.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33.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34.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35.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36.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37.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38.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39.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40.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41.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42.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43.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44.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45.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46.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47.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48.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49.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50.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51.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52.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53.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54.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55.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56.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57.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58.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59.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60.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61.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采纳事项
62.本次会议是否采纳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